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21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全冠閔

陳吉祥

全麗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全冠閔前就讀私立三育高級中學時，於民國(以下同)105年8月19日邀同債務人陳吉祥、全麗芳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一紙，動用期限自105年11月8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3筆撥款通知書，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

(二)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1 (三)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
02 時，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
03 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
04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5 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
06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07 分，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
08 違約金。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不依約清償
09 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
10 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
11 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5年6月
12 25日，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利率1%固
13 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775%，前項所定之違約金，其利
14 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計
16 算。

17 (四)詎債務人即借款人全冠閔自115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
18 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68,179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19 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
20 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21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債務人陳吉
22 祥、全麗芳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有放款借據(就學貸
24 款專用)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
26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
27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21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8179 元	全冠閔、全 麗芳、陳吉 祥	自民國115 年02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6月24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68179 元	全冠閔、全 麗芳、陳吉 祥	自民國115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8179 元	全冠閔、全 麗芳、陳吉 祥	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